

充分发挥机构整合优势 着力筑牢食品安全保护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构筑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保护网纪实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与百姓的利益直接相关，是各级党委政府都十分重视的一项民生工程。宁波是个典型的食品输入型城市，食品流通上接生产、下联消费，是食品安全管理链条上的重要环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我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主要监管部门，始终秉持关注民生、执政为民的工作原则，积极作为、主动作为、科学作为，积极打造“部门监管、业者自律、消费自觉、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监管基本模型，并率先在全国推行批发市场商品准入制度、大型商超公开评价、小食杂店一票通行、食品质量统筹抽检、食品经营者始业教育、行业自律十项制度等一系列有效举措，逐步实现“监管目标精细化、监管责任网格化、监管过程社会化、申诉举报便捷化”的监管目标，形成政府、企业、消费者、社会各界齐管共治的良好格局。

目前，全市有食品经营主体 85925 户，其中大中型商超 1053 家，食品批发主体 3999 家，小食杂店 80873 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0 家，农贸市场 519 家，经营农产品摊位约 10 万户。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众多、分布广泛、业态多元，监管任务重、责任大。三年来，全市流通环节共统筹定量抽检食品 31812 批次，定性抽检 390 多万批次，查处食品经营违法案件 3814 件，罚没款 3068.01 万元，大要案 1150 件，违法案件移送司法部门 53 件，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较好地保障了全市人民食品消费安全。

面对食品监管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总体部署，今年 2 月组建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更好地履行新的监管职能，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机构整合优势，按照“合心、合拍、合力”的要求，迅速促进机构人员的全面融合；同时，严格按照“把得牢、盯得住、抓得紧、管得好、出成效”的总体要求，以信用监管为抓手，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充分运用“系统统筹、信用建设、信息化推进、社会共治”等手段，着力构建保障全市食品安全的“安全网”，努力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食品监管部门共治合力进一步形成，人民群众对于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市场环境，让全市老百姓充分享受到改革带来的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红利。

创新监管理念，实行“系统统筹、信用建设、信息化推进、社会共治”的监管手段，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效能。

系统统筹：统一规划检测资源，进一步实现“资源、效能、服务”三优化。一是强化统筹抽检。突出乳制品、食用油、粮食制品、酒类、饮料、肉制品等重点品种，实施品种检测“一统筹”、监测单位“一体化”、信息共享“一平台”、系统监管“一盘棋”，不断提高检测覆盖率和获得率。二是统筹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将主体准入、进货查验、质量抽检、消费维权等专项整治的要求和内容纳入日常监管，做到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的有机结合，每开展一次专项、清晰一类经营主体、规范一类经营行为，解决一批突出问题。三是统筹舆情应对处置。建立三级联动的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应急处置模拟演练，不断提高全市系统的应急处置能力。

信用建设：以信用建设为抓手，强化业者诚信自律，构建食品经营者信用监管体系。制发《宁波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规定》，在慈溪食杂店“脸谱化”管理试点基础上，对全市食杂店实行量化分级分类监管，通过授信扣分制度，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整合日常巡查情况、消费投诉处理、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管信息，建立“一户一档”监管信用档案。目前，印制信用分类监管评价表 10 万份，完成建档 65285 户。同时，大力开展大中型商超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试点将信用等级评定情况纳入政府部门综合征信系统，通过主流媒体公布商超信用“红黑榜”，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信息化推进：食品安全电子化监管是提升流通环节食品监管效能、防控监管风险的有力手段。一是实现主体精准监管。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全面梳理市场内外经营主体，对食用油、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酒类等重点食品实行分类标注，实现精准化管理。二是实现快速应急处置。借助电子平台问题食品清查、预警通告功能，实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有序应对，做到部署快、清查快、反馈快。三是实现监管效率提升。改变地毯式排查及人海战术的粗放式监管模式，

使监管有的放矢、事半功倍，为快速应对高强度、多频次治理工作，赢得时间，争取主动。目前，全市已有 1915 家批发企业、配送中心、大型商超纳入电子监管系统，累计上传台账近 1.1 亿条，保持客户端使用率 85% 以上。

社会共治：整合资源，多方参与，继续深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程度。一是延伸 12315 申诉举报网络。目前已建立商场、超市、企业维权联络站 728 个，建立学校维权联络站 359 个，建立社区和农村消费者维权联络站 3034 个，确保食品安全信息和监督渠道畅通，三年来，共处理食品类申诉举报 5926 件。二是壮大社会监督队伍。组建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社区干部、普通消费者等 1000 余人组成的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队伍，加强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收集和反馈。三是加强多方沟通互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建立完善协作机制和监督机制，充分借助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程，通过刊登食品消费警示、曝光典型案例、解

答公众疑惑等，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下一步，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对照局党委提出的“把得牢、盯得住、抓得紧、管得好、出成效”的目标，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系统统筹、信用建设、信息化推进、社会共治”监管手段，努力构建和完善食品流通质量安全监管网。突出抓好流通环节食品追溯体系，健全主体索证备案和进销台账信息库，明晰大宗或重点食品购销路线图，提高溯源能力和应急处置效率。发挥终端筛查作用，完善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和违法行为惩治体系，绘制流通环节风险防控布局图，促进源头综合治理。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加大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力度。通过不断更新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模式，促进食品安全科学化、专业化、现代化监管。

本报记者 蒋炜宁 通讯员 金琳

相关链接：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历程 2004 年—2014 年

- 1.农村食品安全“放心店”工程
- 2.食杂店“七有”规范化建设
- 3.推行商品准入工程
- 4.推行一票通行制度
- 5.推行商品流通企业公开评价制度
- 6.推行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系统
- 7.实施乳制品统筹抽检
- 8.建立“四位一体”监管模型
- 9.推行信用分类监管
- 10.推行始业教育考试制度
- 11.建立舆情监测处置机制
- 12.建立风险预警分析机制

近期开展的重点工作

1.深化“百万学生餐饮安全工程”，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流通专项整治，推进品牌商进校园活动，构建校园食品溯源追踪、实时监控的网络监管体系。

2.集中开展小食杂店专项整治，加大对糕点、熟食等加工场地卫生状况、原料来源、销售地点排摸检查。



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全市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进入整治阶段。近日，国家食药总局和省局对我市这项工作督查后，表示肯定。

排查风险隐患 确保产品质量

生产环节共计检查生产企业 69 家，责令整改 13 家。在一次性使用输注器具、一次性使用导尿管（包）、一次性使用体外循环管路和血液过滤器等重点整治产品基础上，将检查范围扩大到国重、省重产品生产企业，高风险、低信用企业，一次性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限期整改。

排查无证无照

在经营行为环节共检查经营企业 512 家，责令整改 36 家，其中：体验类的 33 家，警告责令整改 9 家、隐形眼镜 157 家、警告责令整改 17 家，助听器 25 家，体外诊断试剂 29 家。重点加强对一次性使

规范经营市场

用无菌产品企业违规经营，眼镜店、美容美甲店等商家无证经营隐形眼镜。超市、性保健品店经营假冒避孕套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同时开展对体验类、敷贴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新一轮专项检查。

打击违法行为

到目前为止，查扣无证经营隐形眼镜 896 片、护理用液 200 多瓶。目前，宁波韩和医学科技美容中心涉嫌违法使用和销售无注册证药械案件，已刑事拘留 17 人，扣押药械等产品货值 5000 万



维护市场秩序

元，其中属于医疗器械的玻尿酸价值 800 万元，案件涉及河北、山东、深圳、沈阳等地，目前公安部门正在进一步侦破阶段。江东、北仑等地也分别查到涉嫌使用无注册证透明质酸钠行为。

检查票据登记 确保安全使用

使用环节共计检查医疗机构 786 家，责令整改 35 家，罚没 27.36 万元。在去年全市医疗机构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使用检查和专门培训基础上，此次重点组织对乡镇医疗机构一次性医疗器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使用过期产品、储存条件不符、采购审查不严、使用未登记或不及时登记等

违法行为。同时，集中开展了个体牙科诊所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对牙科材料供货方和义齿定制商进行资质审核，所用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产品注册证，是否对牙科材料和义齿进行质量验收，是否保存相关的票据和证明材料，并对牙科材料的使用、储存、养护进行检查。

强化宣传指导

组织全市 1525 名监管人员、企业人员及部分医疗机构人员参加“理性选购、正确使用”医疗器械知识竞赛，通过电视、电台及报刊等各类媒体组织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宣传，向社会和公众宣传专项整治内容和意义，努

形成社会共治

力形成社会共治的氛围。

与此同时，在网站发布体验类、家用制氧机和医用透明质酸钠等产品使用消费警示 3 次。开展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法律法规培训，推动企业诚信，促进行业自律。

相关新闻链接

医疗器械“五整治”具体工作内容

(一) 整治虚假注册申报行为。受委托重点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时的申请资料（重点是临床试验报告）和样品生产过程真实性组织核查，对注册环节有因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对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标准与实际生产产品类别进行核查，防止出现高类低报、非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申报等行为。

(二) 整治违规生产行为。重点整治一次性使用输注器具、一次性使用导尿管（包）、一次性使用体外循环管路和血液过滤器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生产和未按要求灭菌等行为。

(三) 整治非法经营行为。重点整治以体验式方式未经许可擅自销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无证经营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助听器，无证经营或假冒伪劣避孕套，未按要求贮存和运输体外诊断试剂等行为。

(四) 整治夸大宣传行为。重点整治

腰腿痛、近视眼、糖尿病和高血压等贴敷类、物理治疗类医疗器械进行违法宣传；未经审批或篡改审批内容擅自发布违法广告，夸大产品功效和适用范围；利用医疗科研院所或以专家、患者名义和形象作功效证明等进行违法广告宣传等行为。

(五) 整治使用无证体外诊断试剂、定制式义齿行为。

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使用无证体外诊断试剂、定

制式义齿行为。

(六) 整治使用无证医疗器械行为。

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使用无证医疗器械行

为。

(七)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八)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九)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十)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十一)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十二)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十三)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十四)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十五)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十六)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十七)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十八)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十九)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二十)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二十一)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二十二)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二十三)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二十四)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二十五)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二十六)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二十七)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二十八)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二十九)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三十)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三十一)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三十二)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三十三)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三十四)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三十五)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三十六)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三十七) 整治使用无证经营行为。

重点整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行为。

<p